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以提升公开质量、规范公开流程、强化公开实效为核心，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系统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常态化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秉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持续做好财政资金预决算、医疗便民服务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2025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面对面热心解答群众咨询，耐心倾听和帮助解决群众诉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引发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压实政府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将群众关心的医疗卫生服务、健康惠民政策等事项列为公开重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发布机制，实现公开信息“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管理，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政务公开平台常态化审核机制，由专人负责平台内容更新、安全监测和问题整改，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核心作用。

（五）监督保障：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年度报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评议，定期开展公开工作自查自纠，及时整改薄弱环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主动公开积极性不够强、业务人员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难以完全满足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将《条例》纳入干部常态化学习内容，引导干部职工树立“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二是聚焦群众需求，拓宽公开维度。重点公开医疗卫生服务、惠民政策等群众关注度高的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